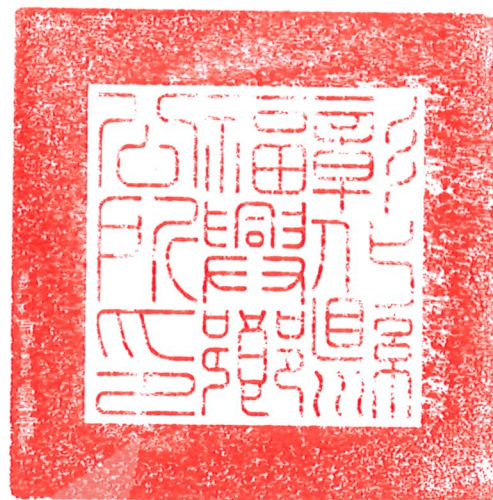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福鄉殯字第1130013717號

附件：廢止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(元興段1441-2地號)土地範圍內殯葬設施廢止使用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8月5日府民行字第1130297460號、113年8月21日府民行字第1130320453號函暨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原因：為活化土地及改善整體環境暨籌謀本鄉都市發展、公共利益及未來整體規畫需求辦理公告廢止。
- 二、廢止範圍：元興段1441-2地號
- 三、廢止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- 四、檢附本鄉元興段1441-2地號土地範圍內殯葬設施廢止計畫。

鄉長 蔣煙燈

彰化縣福興鄉

計畫名稱：彰化縣福興鄉(元興段 1441-2 地號)土地
範圍內殯葬設施廢止計畫

執行單位：彰化縣福興鄉公所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內 容 大 綱

- 一、基地位置及範圍說明
- 二、殯葬設施名稱及地點
- 三、土地權屬及相關資料
- 四、廢止原因及預定廢止之期日
- 伍、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
- 六、計畫內容概述
- 七、計畫執行流程圖
- 八、未來目標
- 九、其他附件

一、 基地位置及範圍說明

彰化縣福興鄉(元興段 1441-2 地號)位於本鄉廈粘村。由於地理位置適中且鄰近台 17 縣道，交通四通八達，方便前往。



彰化縣福興鄉(元興段 1441-2 地號)，總面積共 581.0 平方公尺，詳如下圖【紅框標示區】。



二、 殯葬設施名稱及地點

彰化縣福興鄉(元興段 1441-2 地號)，目前已遷葬完成，且作為本鄉清潔隊停車使用。

三、 土地權屬及相關資料

- ◆ 地段地號：元興段 1441-2 地號
- ◆ 面積：581.0 平方公尺
- ◆ 所有權人：福興鄉
- ◆ 管理人：彰化縣福興鄉公所
- ◆ 使用地類別：殯葬用地
- ◆ 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元興段 1441 地號
- ◆ 現行用途：福興鄉公所清潔隊停車場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福興鄉元興段 1441-0002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3年06月19日16時22分 頁次：1

鹿港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昌和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鹿港電謄字第039205號 列印人員：福興工作站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9年06月29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
面 積：*****581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殯葬用地
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*2,3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1 4 4 1 地號
（權狀註記事項）元興段 6 3 9 建號之建築基地地段地號：元興段 1 4 4 1
、1 4 4 1-1~1 4 4 1-3 地號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1
登記日期：民國059年05月15日 登記原因：土地重劃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59年02月28日
所有權人：福興鄉
統一編號：0001000706
住 址：（空白）
管 理 者：彰化縣福興鄉公所
統一編號：58814200
住 址：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彰鹿路七段495號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099鹿資土字第005163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13年01月 *****470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66年10月 *****15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（本謄本列印完畢）
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地籍圖謄本

鹿港電謄字第022899號

土地坐落：彰化縣福興鄉元興段1441-2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量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

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
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

主任：楊昌和

中華民國

113年04月16日11時06分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福興工作站核發

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2頁，接續圖如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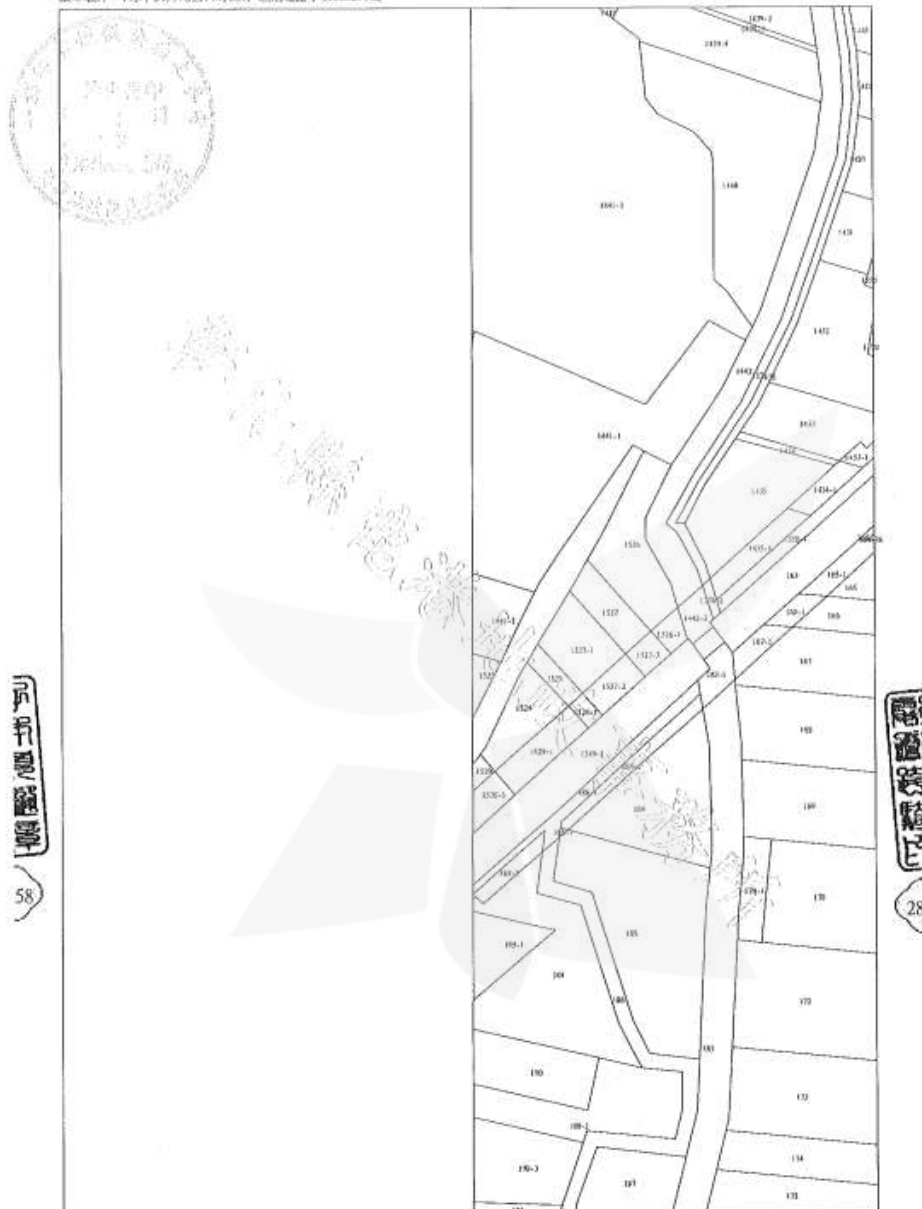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地政事務所

72

彰化縣地政事務所

57

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



比例尺：1/1200

28



23

第2頁，共2頁圖幅號151

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

四、 廢止原因及預定廢止期日

為使地號本鄉元興段1441-2號變更地目，利於本鄉清潔隊使用，現址亦為本鄉清潔隊隊部所在，其於79年7月1日公告辦理遷葬，俟鈞府同意後廢止元興段1441-2號墓地使用後公告之。

五、 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

本鄉元興段 1441-2 號現為本鄉清潔隊停車使用。

元興段 1441-2 地號範圍內現況相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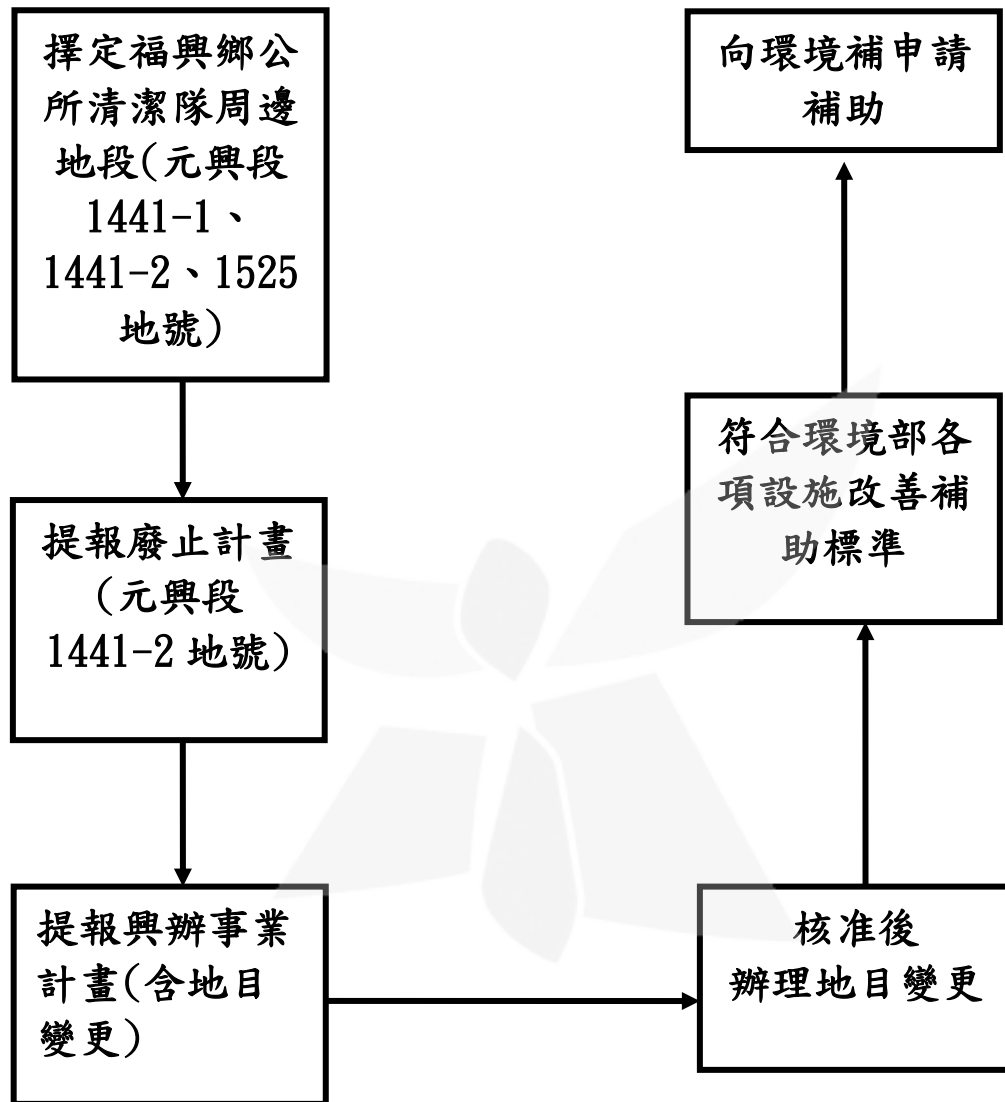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計畫內容概述

本鄉元興段 1441-2 號土地係由本鄉元興段 1441 號於 99 年 6 月 29 日分割而來，原本鄉元興段 1441 號土地係為本鄉第 15 公墓，其為辦理公園化公墓於 79 年 7 月 1 日辦理遷葬，現址元興段 1441-2 號土地則保留有百姓公一座其餘土地則由本鄉清潔隊使用，因環境部補助款非環保設施用地不補助，為使清潔隊土地利用更加便利，遂廢止興段 1441-2 號地號之墓地使用。

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，公立殯葬設施因情事變更或特殊情形致無法或不宜繼續使用者，得擬具廢止計畫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。為本鄉清潔隊土地使用，本所將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提報殯葬設施廢止計畫。

	
實際現況(百姓公及停車場)	未來目標(資源回收設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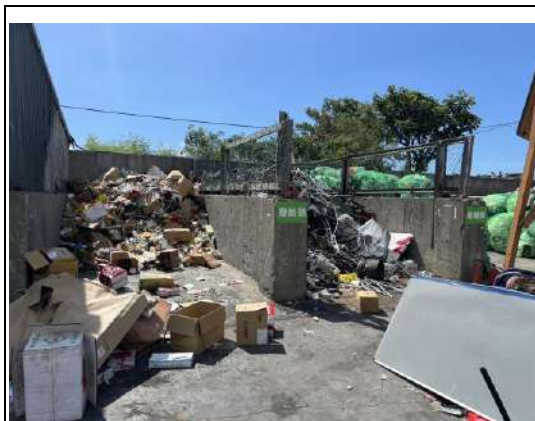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 計畫執行流程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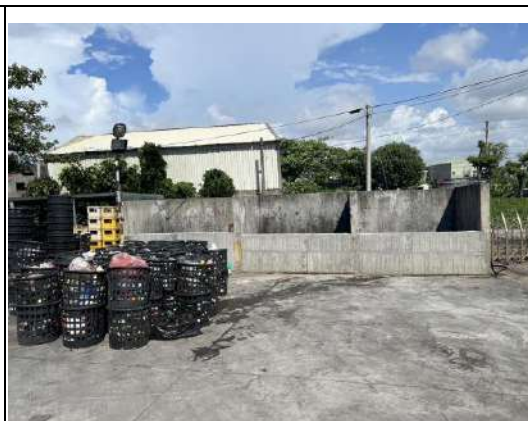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 善後處理措施及未來目標

本所自 79 年 6 月 25 日發布遷葬公告，公告元興段 1441 地號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全面遷葬事宜，公告期限 1 年，遷葬期滿而逾期未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統一遷葬於其他公墓納骨堂安置。遷葬後，由本所統一發包墓區公園化，並於 100 年 9 月 9 日分割為 1441-1、1441-2、1441-3 三塊，102 年 5 月 23 日 1441-1 地號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(環保設施用地)改建清潔隊。

該地號(1441-2)面計範圍約 581 平方公尺，上有百姓公廟一間，廢墓後將百姓公廟分割出去並與 1441-1、1441-2、1525 合併申請興辦事業計畫，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(環保設施用地)，本所後續將爭取中央補助，改善本所清潔隊資源回收場設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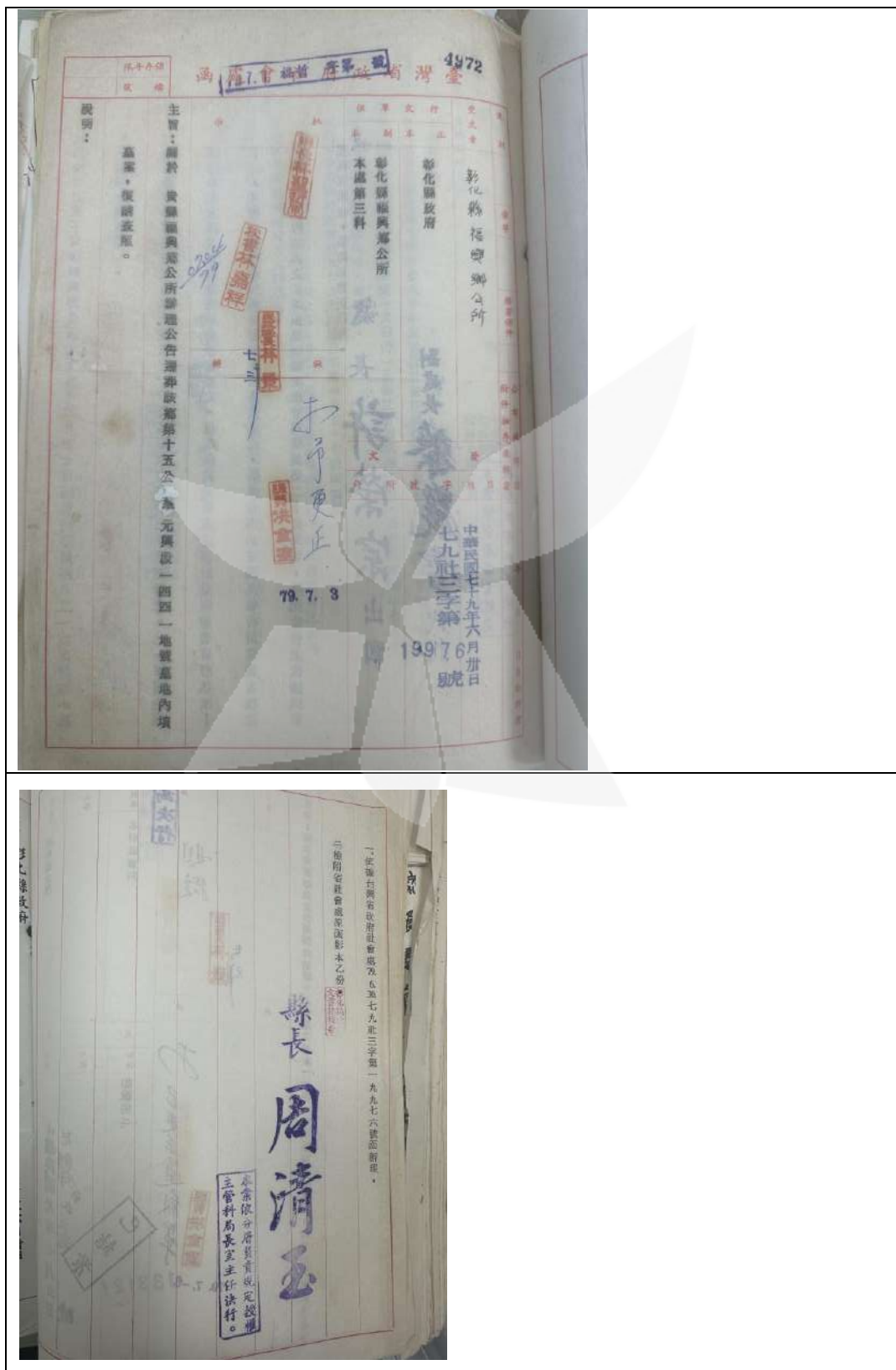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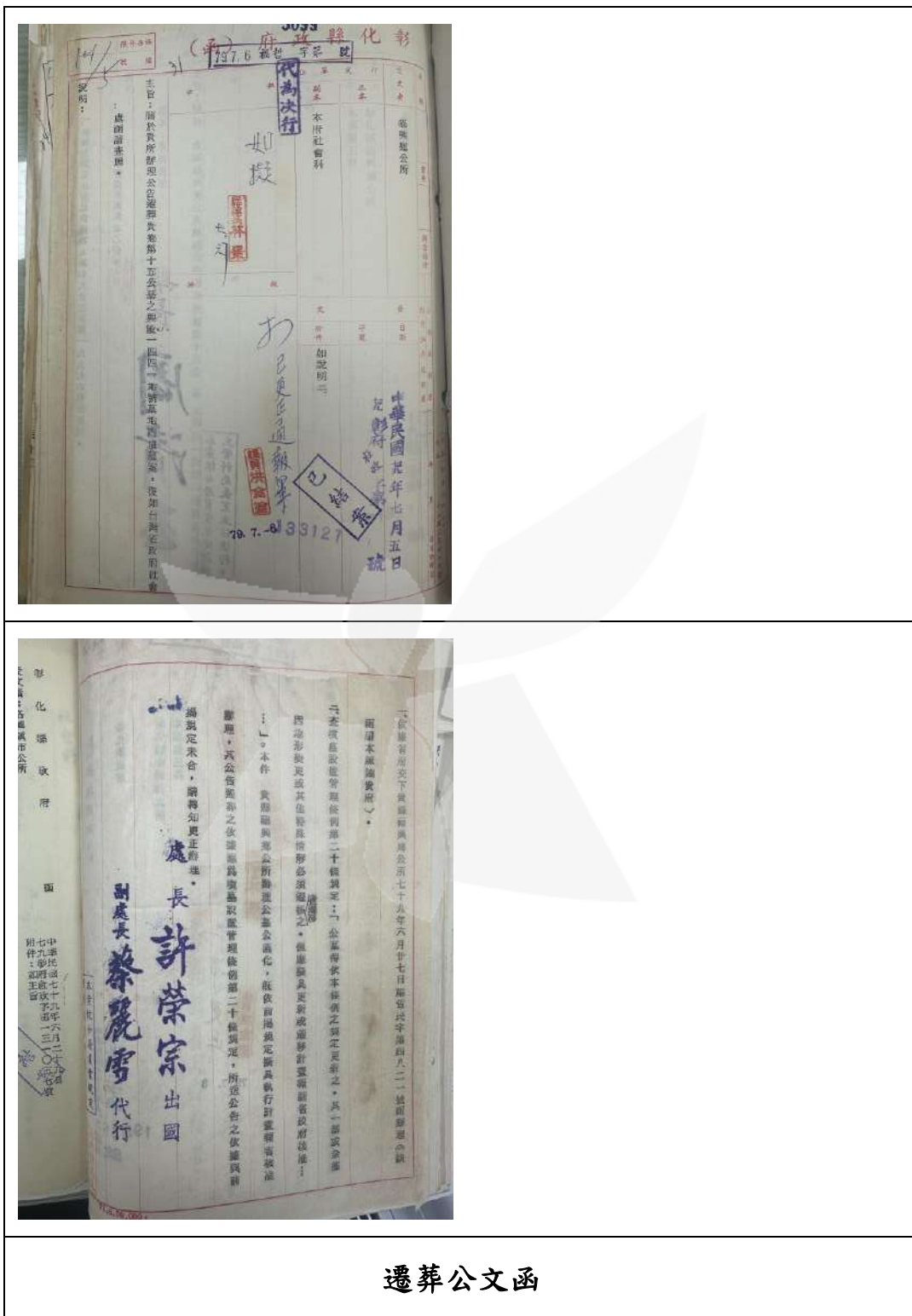
回收設施 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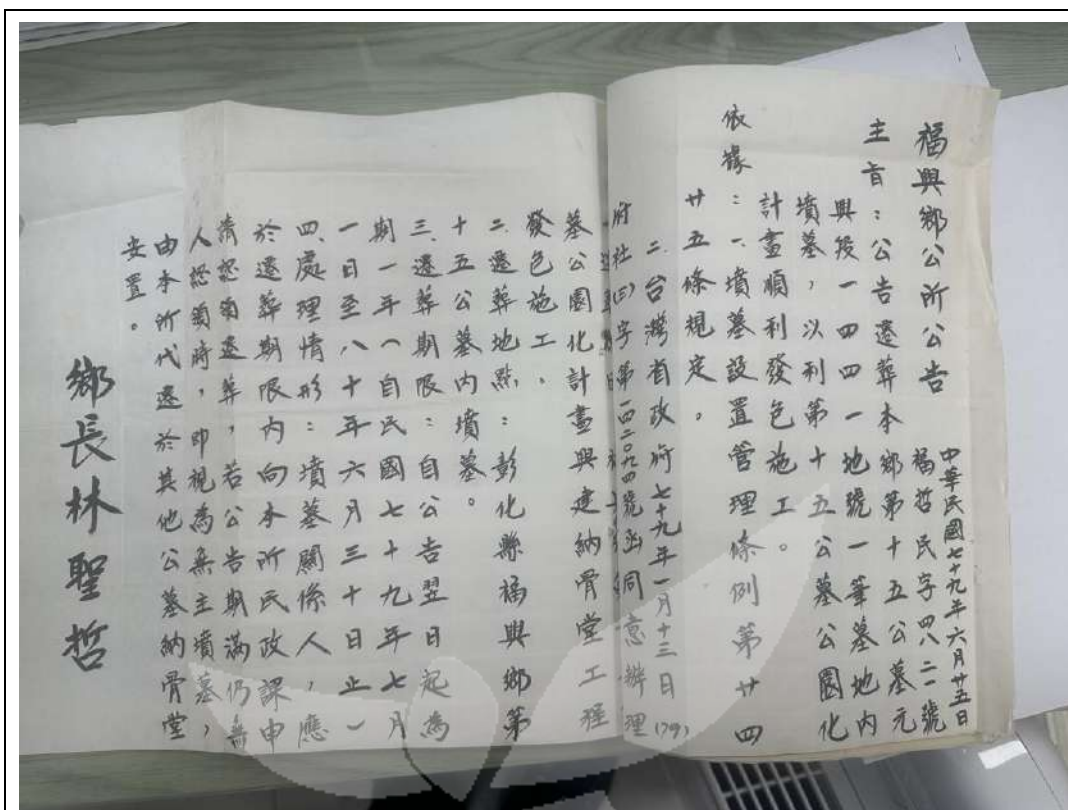


回收設施 示意圖

九、 其他附件—遷葬公文函、遷葬公告、土地分割等相關資料







1441 遷葬公告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福興鄉元興段 1441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1年09月26日08時52分

頁次：1

商港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昌和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鹿港電話字第062482號 列印人員：福興工作站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9年09月09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
面積：***11.375.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：殯葬用地
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2,3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築：共3棟
其他登記事項：因分割增加地號：1441-1-1、1441-2地號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1441-3地號
（權利註記事項）元興段639建號之建築基地地段地號：元興段1441
-1441-1-1、1441-3地號
（權利註記事項）元興段642-642-1建號之建築基地地段地號：元興段1441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築，詳細地上建物建築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1
登記日期：民國059年05月15日 登記原因：土地重劃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59年02月28日
所有權人：福興鄉
統一編號：0001000706
址：（空白）
址：彰化縣福興鄉公所
統一編號：58814200
址：彰化縣福興鄉福興村彰鹿路七段495號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00鹿資土字第008141號
當前申報地價：111年01月*****450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56年10月 *****15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；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。

1441 土地分割